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函

404

臺中市北區五順街21號

地址：40301臺中市西區民權路99號

承辦人：陳嘉揚

電話：04-22289111分機1211

傳真：04-22204414

電子信箱：yamabuda@tcc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7年3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府民禮字第0970063645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貴公司（華梵禮儀有限公司）申請殯葬禮儀服務業設立許可案，業經本府各相關單位審核完竣後同意設立許可，並請依說明核復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公司（華梵禮儀有限公司負責人張少薰女士，400臺中市區大墩里三民路二段145號8樓之6，Tel：0921758755）97年3月11日送達本府申請案。
- 二、本案依殯葬管理條例第三十八條規定核發「殯葬禮儀服務業（JZ99151）」許可，請即依法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並加入殯葬服務業之公會，始得營業；如營業處所停業、復業或許可事項有所變更時，請依殯葬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。
- 三、案依本市營利事業登記建築物用途審查作業規定審查，第1層（面積40.63平方公尺）限辦公室使用，僅供商談、接洽、處理一般事務、或一般零售、日常服務之場所。
- 四、請遵守都市計畫法、公司法、空氣污染防制法、噪音管制法、廢棄物清理法、殯葬管理條例相關法令規定，不得在住宅區營業或從事特殊殯葬設備倉儲之行為。
- 五、請依殯葬管理條例第四十二條規定，將相關證照、商品或服



務項目、價金或收費標準表展示於營業處所明顯處。

六、請於許可後六個月內將開業情形及相關文件送本市殯葬管理所登錄。

正本：華梵禮儀有限公司負責人張少薰女士

副本：臺中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、受託代辦人張世馨記帳及報稅代理業務人事務所、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處商業科、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處使用管理科、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處都市計畫科、臺中市政府民政處禮俗宗教科、臺中市殯葬管理所

市長胡志強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執行

裝

訂



線